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 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2017年6月20日发出的《关于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3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所涉问题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本所及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问询函》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专项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

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4、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向深交所回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本次表决权委托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委托人可以特别委托受托人处理一项或者数项事务，也可以概括委托受托人处理一切事务。”

3、《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条规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条规定：“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二条规定：“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5、《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公司章程》第六十条规定：“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同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根据李建华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李建华将所持有的威华股份 51,475,200 股（截至协议签署日，上述股份占威华股份的股份比例为 10.4901%）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委托盛屯集团以李建华的名义行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表决权委托符合《公司法》、《合同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问询函》问题 3：根据盛屯集团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未来 12 个月盛屯集团暂无处置已拥有威华股份股票的计划。请你公司进一步核查并明确说明盛屯集团未来 12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以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74 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盛屯集团未来 12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盛屯集团已出具承诺，在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生效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威华股份股票，本次收购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二）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表决权委托不涉及股份过户，盛屯集团已出具未来 12 个月不减持的承诺，因此盛屯集团本次收购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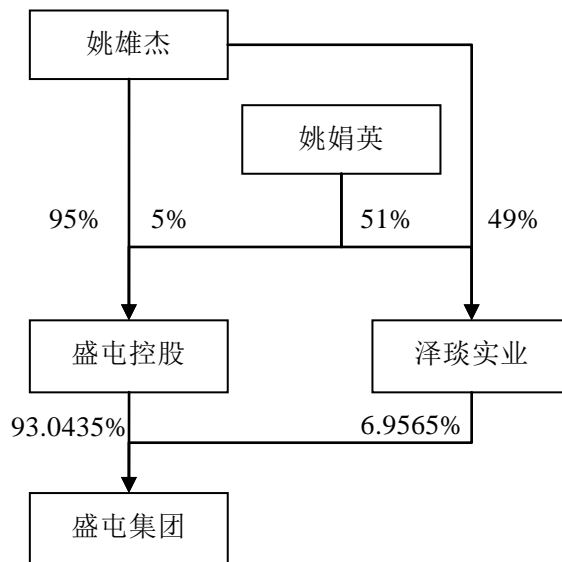
三、《问询函》问题 6：请结合表决权委托的情况，说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不稳定性的风险并做好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盛屯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8.1516%。同时，盛屯集团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拥有上市公司 51,475,2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4901%，即盛屯集团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 91,475,2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18.6416%。

盛屯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姚雄杰对盛屯集团具有控制权，因此是盛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亦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及风险提示

盛屯集团未来保持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如下：

1、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李建华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权、实际控制权。

2、威华股份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6 月进行了换届，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7

名，除职工董事外，其余 6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均由盛屯集团提名，并已由威华股份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3、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如李建华减持威华股份的股份，则以减持后李建华持有威华股份股份数量予以委托盛屯集团行使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未经盛屯集团同意，李建华不减持所委托股份，盛屯集团对李建华减持委托股份享有优先受让权。

4、根据盛屯集团出具的说明，如果李建华存在减持本次表决权委托对应的股份情形，盛屯集团将采取包括不限于行使股份优先受让权在内的措施，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5、盛屯集团已作出说明，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处置已拥有威华股份股票的计划。

6、威华股份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尚处于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过程中，盛屯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姚雄杰作出承诺，将积极配合与落实项目审核中监管部门、相关中介机构的要求，促进项目尽快实施，以增强与稳定上市公司控股权。

威华股份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若得以实施，将进一步巩固盛屯集团的控股地位。因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能够得到保证。

同时，盛屯集团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中做相应的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具有稳定性，但不能完全排除交易双方违约等事项导致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的风险，该等情形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存在一定的不稳定风险。”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盛屯集团通过直接持有和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享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为 18.6416%，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姚雄杰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威华股份非公开发行的实施有助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除交易双方违约或者盛屯集团出现《表决权委托协议》中描述

的严重违法违规、违反《公司章程》、严重损害李建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等事项导致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的风险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外，上市公司控制权将保持稳定。同时，盛屯集团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中做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四、《问询函》问题 7：请你公司核查李建华与盛屯集团除了签署已披露的协议之外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如存在，请补充说明该等协议的内容及合法合规性，以及未予以披露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李建华与盛屯集团是否存在未披露协议的说明

根据李建华、盛屯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除 2016 年 6 月 17 日与盛屯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 2017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已经披露的安排外，李建华与盛屯集团并未签署任何股份转让或表决权委托相关的其他协议。

（二）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确认，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本次收购已经披露的安排外，李建华与盛屯集团不存在任何股份转让或表决权委托相关的其他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受托人：_____

王 隽

经办律师：_____

平云旺

经办律师：_____

魏 星

年 月 日